沈丘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为提高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依据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号）文件精神，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严格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衔接资金项目早实施、早竣工、早受益。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稳步推进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立足我县资源条件、产业基础，按照进度服从质量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二）产业为本，注重实效。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逐年提高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占比。

三、实施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截至目前全县共有脱贫户28487户114714人，其中脱贫享受政策17973户67389人，脱贫不享受政策户10514户47325人。全县共有监测对象3571户12236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986户3364人，边缘易致贫户866户2994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719户5878人。风险消除率为53.57%。

2025年我县将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监测人口经济收入、巩固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展开，强化基础设施和民生事业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为核心，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绩效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确保脱贫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任务的有效衔接。

四、衔接资金来源及规模

依据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号）文件精神，对上级下达我县的衔接资金要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根据沈丘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乡村振兴年度任务，严格执行现行标准，对照“负面清单”抓落实，在巩固脱贫成效和推进乡村振兴任务上下真功夫。2025年我县计划衔接资金19488万元。计划中央衔接资金8825万元，省级衔接资金2246万元，市级衔接资金1871万元，县级衔接资金6600万元。项目实施后，惠及脱贫人口及监测人口127059人。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一）农村产业发展类项目

2025年农村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安排18个，子项目37个，计划投资854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082万元、省级资金790万元；市级资金1280万元、县级资金396万元。

**1.2025年沈丘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0个）**

**建设任务：**建设任务：修建钢结构厂房16座，改造4个坑塘开展渔业养殖。地点：李老庄乡刘堂村、李老庄乡姚庄村、赵德营镇程寨村、新安集镇新王庄村、冯营镇天齐庙村、留福镇曹桥村、石槽集乡郜庄村、卞路口乡戚闫庄村、范营乡范庄村、邢庄乡八里湾村、老城镇前楼村、.留福镇元路口村、周营镇谢营村、刘湾镇大陈庄村、槐店镇贾寨村、北城街道西孙楼村、白集镇中庭湖村、洪山镇辛堂村、刘庄店镇邵寨村、付井镇马堂村。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0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3月，开工时间：2025年4月，完工时间：2025年9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10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项目完成验收后移交村集体进行管护。通过衔接资金发展村集体经济，实行村集体租赁收益，由项目使用单位负责管护，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租金用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1049户4126人脱贫户，开展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年终分红、村内小型公益事业等形式，实现稳增收，确保稳脱贫，带动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增收。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级集体通过增设公益性岗位，即丰富了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就业渠道，又增加了收入。

（5）责任单位：沈丘县委组织部

**2.2025年沈丘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建设任务：**对全县22个乡镇约8900余户小额贴息贷款的脱贫户（含监测户）按照国家浮动利率进行全额贴息，为脱贫户增收脱贫提供资金支持。可惠及全县脱贫户约8900户，促进脱贫户增收，脱贫户满意度达95%以上。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97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70万元。

**（3）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5年1月20日，完工时间2025年12月31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项目实施后，为脱贫户增收脱贫提供资金支持。可惠及全县脱贫户8907户17814人，为脱贫户生产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促进脱贫户增收脱贫。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2025年沈丘县北杨集镇林寨村大棚提升项目**

**（1）建设内容**：对林寨村13个大棚进行更换薄膜、棉被及零配件，改造电路等项目内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3月，开工时间：2025年4月，完工时间：2025年5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6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村集体经济所有，增加了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助推北杨集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收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4.2025年沈丘县村级光伏发电站迁移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计划对**赵德营王其庙村、北城南王楼村等电站进行整体搬迁等项目内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6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3月，开工时间：2025年4月，完工时间：2025年5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6月。

**（4）绩效目标：**迁移个别行政村光伏电站，产权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项目实施后，可以加强当地产业基础，带动周边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就业，提高光伏电站发电量，保障光伏电站正常运转，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巩固脱贫成果。满意度指标：收益脱贫户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5.2025年沈丘县莲池**镇加工车间项目

**（1）建设内容**：在莲池镇小郑营行政村新建2000平方加工车间一座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内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9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9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村集体经济所有，增加了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助推莲池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收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6.2025年沈丘县纸店镇邱庄行政村加工车间**

1. **建设内容**：在邱庄行政村新**建5**00平方加工车间及设备安装等项目内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0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2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村集体经济所有，增加了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助推纸店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收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7.2025年沈丘县纸店镇程营行政村加工车间**

**（1）建设内容**：在程营行政村新建1000平方加工车间及设备安装等项目内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6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6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村集体经济所有，增加了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助推纸店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收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8.2025年沈丘县刘湾镇加工车间**

**（1）建设内容**：在杜营行政村新**建10**00平方加工车间及设备安装等项目内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6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6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村集体经济所有，增加了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助推刘湾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收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9.2025年沈丘县**老城镇加工车间项目

**（1）建设内容**：在北韩湾行政村新建1200平方加工车间一座及设备安装等项目内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5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5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村集体经济所有，增加了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助推老城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收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0.2025年沈丘县洪山镇标准化蛋鸡养殖项目**

1. **建设内容**：在洪山镇孟店桥村**建标准化蛋鸡养殖棚两栋**

**及配套设备等项目内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7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7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村集体经济所有，增加了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助推洪山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收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1. 2025年沈丘县冯营镇李寨村牛场TMR制料车间改扩建和新增饲养设备项目**

**（1）建设内容**：在李寨村建设牛场TMR制料车间改扩建1200平方，新增饲养设备一套等。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2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2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村集体经济所有，增加了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助推冯营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收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2.2025年沈丘县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农田增产项目**

**（1）建设任务：**对18434户脱贫享受政策户、543户边缘易致贫户、1489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983户脱贫不稳定户实施农田增产项目，每户脱贫户或监测户发放复合肥一袋。共计发放复合肥约1000吨。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9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9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4年4月，开工时间：2024年5月，完工时间2024年6月，完成验收时间：2024年7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可使22个乡镇（办）548个行政村19434户脱贫享受政策户户均年收入增加100至200元。效益指标：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增产、低收入人口增收。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户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3.2025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洪山镇魏庄羊场升级改造项目**

**（1）建设内容**：在魏庄村新建一处长25米、宽16米、高505米钢结构晾粪场，硬化内部15厘米厚度地坪400平，对羊场升级改造。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58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58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村集体经济所有，增加了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助推洪山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收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4.2025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莲池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大郑营村新建1000平冷库主体、地面硬化、钢构防雨防晒棚、地下管道、消防体系。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0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40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村集体经济所有，增加了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有效提升当地水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水平，降低产后损失率；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大幅增加产品附加值，显著提高农民收入，带动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增收。收益脱贫户满意度100%。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5.2025年沈丘县白集镇大许庄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白集镇大许庄村新建1500平冷库主体、地面硬化、钢构防雨防晒棚、地下管道、消防体系。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0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60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村集体经济所有，增加了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有效提升当地水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水平，降低产后损失率；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大幅增加产品附加值，显著提高农民收入，带动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增收。收益脱贫户满意度100%。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6.2025年沈丘县赵德营镇小欧营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小欧营村新建600平冷库主体、地面硬化、钢构防雨防晒棚、地下管道、消防体系。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8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28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村集体经济所有，增加了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有效提升当地水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水平，降低产后损失率；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大幅增加产品附加值，显著提高农民收入，带动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增收。收益脱贫户满意度100%。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98%。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7.2025年沈丘县卞路口乡渔业循环经济养殖加工项目

**（1）建设任务：**工厂化养殖车间3000平；池塘清淤整形护坡35亩；河南168”模式漏斗型养殖池6口；零排放圈养桶2组；跑道式养殖槽4条；道路硬化2500平方米。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20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20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通过项目实施，增加新的就业岗位，可吸纳附近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20人就业（其中脱贫户10人），每年增收3.3万元/人。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级集体通过增设公益性岗位，即丰富了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就业渠道，又增加了收入。同时，激发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的内生动力，彻底实现产业扶贫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的转变。

**（5）责任单位：**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025年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食用菌智能化栽培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14栋智能型温室大棚（含设备），每栋面积：12米\*25米。总建筑面积4200平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97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0万元；省级资金：40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278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群众满意度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租赁给专业合作社使用，由项目使用单位负责管护，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租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解决村内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就业30人（其中脱贫户12人），每年增收3.6万元/人，引导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与生产基地合作经营、设立公益岗位、家庭成员无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开展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年终分红、村内小型公益事业等形式，带动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增收。

**（5）责任单位：**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安排23个，计划投资791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125 万元、省级资金1749万元，市级衔接资金498万元，县级资金1543万元。

**1.2025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范营乡、赵德营镇等22个乡镇（办事处）56个政村修建道路约75公里，宽度为2.5-5m。混凝土路面或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结构为：15厘米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15厘米厚12%石灰稳定土基层+路基加宽、开槽、碾压；18厘米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15厘米厚12%石灰稳定土基层+路基加宽、开槽、碾压，混凝土垫层、砖瓦路面。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64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413万元，省级资金1236万元。

###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4年5月，开工时间：2024年6月，完工时间2024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4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759800人。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 2025年沈丘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东城街道办事处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东城办李安庄村实施道路提升，宽3至5米，长1100米，共计4445平方左右。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2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促进“同心圆 共发展”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铸牢中民族共同体意识。改善道路交通状况,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人居环境，可惠及群众536户2886人，其中回族群众160户726人；脱贫人口118户614人，监测户9户31人。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97%。

**（5）责任单位：**沈丘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2025年沈丘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留福镇留福村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留福行政村村室周边坑塘改造1处，黑臭水体的改造、垃圾清运、护坡，涉及水面面积10亩。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1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

接资金21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促进“同心圆 共发展”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铸牢中民族共同体意识,恢复和增强留福村坑塘在蓄水抗旱、防洪排涝、生态调节等多方面功能，充分发挥坑塘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切实改善生态环境，打造生态宜居的生活家园，不断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可惠及群众3280人，监测户13户49人，少数民族17户125人（回族125人）。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97%。

**（5）责任单位：**沈丘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4.2025年沈丘县赵德营镇赵德营村（东侧）雨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在赵德营镇赵德营村东侧实施雨水盖板沟建设。建设雨水盖板沟约2600米（其中北环路雨水盖板沟长度约440m，西环路雨水盖板沟长度约2160米）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5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5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和村集体发展水产养殖项目，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4870人。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5.2025年沈丘县北杨集镇林寨行政村坑塘改造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对林寨行政村内3处坑塘及沟渠进行改造清淤、护坡，修建人行步道约1150米等项目内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5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5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和村集体发展水产养殖项目，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1805人。

1. **责任单位：**北杨集镇人民政府。

6.2025年沈丘县洪山镇臧庄村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建设农村公共卫生厕所一座及配套设施；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9万元。其中：县级资金29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4月，开工时间：2025年5月，完工时间2025年6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7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内环境，方便群众，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群众对实施效果满意率95%，直接受益群众1500人，

（5）责任单位：洪山镇人民政府

 7.**2025年沈丘县纸店镇农村沟渠整治提升项目**

1. **建设任务：**对纸店镇王庄行政村内1处沟渠进行改造清淤、护坡等项目内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和村集体发展水产养殖项目，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 人。

**(5)责任单位：**纸店镇人民政府。

**8.2025年沈丘县石槽集乡小王营行政村坑塘改造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对**石槽集乡小王营**行政村内3处坑塘及沟渠进行改造清淤、护坡等项目内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6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2050人。

**（5）责任单位：**石槽集乡人民政府。

**9.2025年沈丘县石槽集乡刘楼行政村坑塘改造提升项目**

**（1）建设内容：对行政村内2处坑塘及沟渠进行改造清淤、护坡等。**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2510人。

**（5）责任单位：**石槽集乡人民政府。

**10.2025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桥梁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对李老庄乡姚庄村后干渠修建桥梁一座。**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1010人。

**（5）责任单位：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11.2025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桥梁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对石槽集乡董营村修建桥梁一座。**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8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1215人。

**（5）责任单位：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12.2025年沈丘县赵德营镇朝阳支渠整治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对赵德营镇朝阳支渠进行整治，清淤、整坡、杂草及垃圾清运等。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72万元。其中：省级资金72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8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9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居住环境，方便群众出行，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和村集体发展水产养殖项目，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2000余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3.2025年沈丘农田沟渠整治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对全县范围内沟渠和坑塘进行坡面修整、清淤、打捞垃圾、新沟开挖，新建连通涵洞，对旧涵护栏进行加高，对沿线村道路肩进行培土等。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98万元。其中：市级资金498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8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9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居住环境，方便群众出行，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和村集体发展水产养殖项目，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1500余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

14.2025年沈丘县石槽集乡农田沟渠整治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石槽集乡区域内S327沿线沟渠和37道支渠进行坡面修整、清淤、打捞垃圾、新沟开挖，对石槽集乡内马河进行坡面修整、打捞垃圾，对两处狭窄村道进行加宽，新建φ40连通涵洞55座、φ50连通涵洞9座，φ60连通涵洞38座，φ100连通涵洞3座， 2座旧桥加铺桥面、加高护栏，对沿线村道路肩进行培土等。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88万元。县级衔接资金388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3月，开工时间：2025年4月，完工时间2025年5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6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将提升改善项目区内农田排涝、灌溉及引水能力，减轻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提高域内的排水量、改善农作物的生长条件，提高粮食产量。同时也改善附近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活环境，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为乡村振兴宜居环境提供水工程支撑，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带动项目区群众长期受益，促进沿线村庄水生态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52973人。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5.2025年沈丘县水利局农田沟渠整治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对范营乡王湖、马营、孙庄三个行政村，17条沟渠清淤、疏浚、连通、整治、坡面修整，新开挖农田斗沟7条，新建φ50连通涵洞8座，2座桥梁加砌挡墙，4处坑塘修整、清淤治理、边坡整治等。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14万元。其中：县级衔接资金114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3月，开工时间：2025年4月，完工时间2025年5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6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将提升改善项目区内农田排涝、灌溉及引水能力，减轻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提高域内的排水量、改善农作物的生长条件，提高粮食产量。同时也改善附近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活环境，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为乡村振兴宜居环境提供水工程支撑，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带动项目区群众长期受益，促进沿线村庄水生态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7502人。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16.沈丘县宁洛高速两侧农田沟渠整治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对北城办事处、东城办事处、新安集镇、石槽集乡、周营镇、纸店镇等乡镇办范围内共62道沟渠和4处坑塘进行坡面修整、清淤、新沟开挖，新建φ75连通涵洞10座、φ60双壁波纹管涵10处，φ40双壁波纹管涵3处，对沿线村道路肩进行培土等。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55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5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3月，开工时间：2025年4月，完工时间2025年5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6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和村集体发展水产养殖项目，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69887人。

**（5）责任单位：**县林业和城乡绿化中心。

**17.2025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沟渠整治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连通整治以干、支、斗、农四级骨干渠（沟）和田边沟、路边沟、村边修建涵管等。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38万元。其中：县级衔接资金338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3月，开工时间：2025年4月，完工时间2025年5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6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将提升改善项目区内农田排涝、灌溉及引水能力，减轻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提高域内的排水量、改善农作物的生长条件，提高粮食产量。同时也改善附近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活环境，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为乡村振兴宜居环境提供水工程支撑，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带动项目区群众长期受益，促进沿线村庄水生态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17892人。

**（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8.2025年沈丘县交通运输局农田沟渠整治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连通整治以干、支、斗、农四级骨干渠（沟）和田边沟、路边沟、村边修建涵管等。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63万元。其中：县级衔接资金163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3月，开工时间：2025年4月，完工时间2025年5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6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将提升改善项目区内农田排涝、灌溉及引水能力，减轻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提高域内的排水量、改善农作物的生长条件，提高粮食产量。同时也改善附近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活环境，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为乡村振兴宜居环境提供水工程支撑，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带动项目区群众长期受益，促进沿线村庄水生态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26734人。

**（5）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19.2025年沈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田沟渠整治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连通整治以干、支、斗、农四级骨干渠（沟）和田边沟、路边沟、村边沟，修建涵管等。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44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44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3月，开工时间：2025年4月，完工时间2025年5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6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将提升改善项目区内农田排涝、灌溉及引水能力，减轻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提高域内的排水量、改善农作物的生长条件，提高粮食产量。同时也改善附近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活环境，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为乡村振兴宜居环境提供水工程支撑，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带动项目区群众长期受益，促进沿线村庄水生态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50984人。

**（5）责任单位：**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025年沈丘县赵德营镇王营村下水道改造项目

 （1）建设内容：在赵德营镇王营村修建村内下水道约2500米，砖砌及盖板等内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50万元。

**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3）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和村集体发展水产养殖项目，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2166人。

**（4）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1.沈丘县发改委北杨集镇2025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1）建设任务：对新安集镇张湾至北杨集镇杨集村、北杨集镇谷林庄、韩吴庄、杨集村、大卞庄，洪山镇韩寨、王腰庄、周楼，纸店镇丘庄进行新建水泥路12km。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945万元。其：中央资金945 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3月，开工时间：2025年4月，完工时间2025年5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6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群众对实施效果满意率95%，直接受益群众24038人，其中惠及监测户382户1262人。组织当地群众务工246人，岗前技能培训246人次，增加当地农民工劳务报酬240.8万元。

**（5）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22.沈丘县发改委洪山镇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对洪山镇马庄、周营镇赵庄、范营乡代埠口、范营村、莲池镇邹营、石槽集乡陈口村、冯营镇西老家、赵德营镇赵德营村进行新建水泥路9km。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0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3月，开工时间：2025年4月，完工时间2025年5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6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群众对实施效果满意率95%，直接受益群众21990人，其中惠及监测户379户1469人。组织当地群众务工123人，岗前技能培训123人次，增加当地农民工劳务报酬120.4万元。

**（5）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23.沈丘县水利局2025年桥涵新建及危桥维修项目**

**（1）建设内容：对刘庄店镇、李老庄乡等12个乡镇修建桥梁和危桥维修。**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12万元。其中：县级资金212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5年5月，开工时间：2025年6月，完工时间2025年7月，完成验收时间：2025年8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52489人。

**（5）责任单位：沈丘县水利局**

**（三）就业创业类项目**

2025年就业创业类项目计划安排3个，子项目3个，计划投资267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2670万元。

**1.2025年沈丘县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1）建设任务：**全县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及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跨省务工的贫困家庭劳动力，2025年跨省就业稳定务工，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500元。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一卡通”账户。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600万元。

**（3）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5年3月，完工时间：2025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可以提高脱贫人员转移就业的积极性，拓宽脱贫家庭的增收渠道，群众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5年沈丘县雨露计划项目（短期技能、职业教育补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1）建设任务：**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1700人； 短期技能培训补助150人，

致富带头人培训：为全县159个脱贫村每村3名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共计477人。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57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70 万元。

**（3）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5年3月1日，完工时间：2025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解决脱贫户学生1700人的上学后顾之忧，提高贫困学生的学习，生活质量；解决脱贫户150人的就业后难题；提高贫困村自我发展和带动脱贫户的增收的能力。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2025年沈丘县公益岗工资发放项目**

**（1）建设任务：围绕全县22个乡镇（办事处）574个行政村提供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保洁员就业岗位3000个，每个岗位每月500月工资标准。**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1500万元。其中：县级级资金1500万元。

**（3）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5年1月，完工时间：2025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既为困难群众提供了就业增收渠道，又为改善人居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还大大提升了群众满意度，直接受益脱贫户和监测户3000人，兜牢防返贫底线，有效巩固脱贫成果。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其他类项目

2025年其他类项目计划安排1个，计划投资355万元，其中：县级资金355万元。

**1.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设计和监理费用**

**（1）建设任务：**根据中共沈丘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内容，由相关专业设计公司完成全县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设计工作。由相关监理公司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规范及有关图纸、图集规定进行施工，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措施的投入。

**（2）责任单位：沈丘县委组织部、县民宗局、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局等单位**

**（3）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355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355万元。

**（4）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4年3月，完工时间：2024年12月。

**（5）绩效目标：**设计公司根据巩固衔接领导小组批准文件要求做好衔接资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项目的设计，达到规定的设计要求，符合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使用需求。监理公司做好全县衔接资金项目的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保障全县衔接资金项目质量安全，确保全县衔接资金项目顺利投入使用并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要求。

六、部门分工

县审计局主要负责对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沈丘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抓好项目落实、管理使用资金情况进行全方位审计监督，并对各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工作，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报账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实施、验收、监管等工作，并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全责。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衔接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配合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的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依据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号）文件精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采取以下措施：

（一）资金监管程序

1.乡村振兴局、组织部、民宗局等单位承担衔接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年度考核等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监管。

2.县财政局根据中共沈丘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编制的年度计划，确定本年度衔接资金计划规模。坚持“六个精准”和“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目标走、目标跟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脱贫乡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项目资金的综合效益。

（二）拨付程序

1.对已纳入实施计划的项目，财政评审机构要及时组织力量集中批量进行评审，限时办结。对零星、分散的扶贫项目投资预算（扶贫资金预算投资额20万元以下），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审定，财政部门不再进行预算评审。对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计划内项目，以沈丘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为准，计划实施项目也可以进行打捆批复、一并实施，进一步加快项目推进力度。使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受益。

2.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规定，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标。对必须招标的扶贫项目，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审批程序，尽快落实招标工作;严禁层层降低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低于省定限额标准的要进行调整。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可以不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要灵活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县有形建筑市场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财政支持涉及脱贫村的微小型项目，凡是脱贫村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组织自建自营。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豫采购〔2020〕4号）精神，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3.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30％，根据项目投资额度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约定工程敷支付的相关条款，增加报账次数，项目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不得低于80％，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合理留置工程质保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质期满要按规定及时支付留置的保证金。完善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周报制度，充分发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平台作用，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对接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的监控。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申请拨付资金时，必须审核报账资料，并对其负责。

（三）报账程序

1.项目完工后，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要及时跟进完工项目的结算、决算审计。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进行结算、决算审计的扶贫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合同约定80％申请拨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

2.所有衔接资金项目，必须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库进行项目安排，项目主管部门要做到项目成熟一个，及时批复实施一个，并加快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审核和完善报账资料，并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财政部门按照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报账资料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八、监管措施

（一）组织监管。财政衔接资金由县政府按照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统一安排使用。

（二）部门监督。县纪委、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对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衔接资金项目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0天。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沈丘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二0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